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佳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　訟代理人　李昊沅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充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表人　何瑞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余銘軒

法　官　黃文昭

法　官　陳翌欣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亭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